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4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5 月 12 日

法人名称 华福（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海涛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公路4450号第
6幢

有效期 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经营设施地址 嘉定工业区北区霜竹公路4450号第6幢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20吨/年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仅限于含 金、银)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 废槽液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
HW33 无机氰化物废 物 (仅限于含 金、银)	336-104-33	使用氰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 废液
	900-028-33	使用氰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 物

(本页以下空白)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谢卓森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陈锦嫦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技术主管
黄世盛	化工	工程师	全职	生产主管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汪雪峰	39193010	13601869772
宁轩娣	39193010	13501783422
吴剑斌	39193010	13601911507
朱刚	39193010	13611650496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 液态危险废物采用 1 m³塑料桶或 25 kg 塑料桶包装, 固态电子废物采用纸箱或编织袋包装。

2、运输方式: 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危废运输车辆应满足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 并保持车辆 GPS 与本市固废信息系统联网。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固态电子废料贮存区域面

积约 200 m²，含金银废液以及生产残渣贮存于危险废物贮存仓库，面积约 70 m²。

三、主要工艺和设备清单

1、主要工艺

含金、银电子接插件等电子废料，采用脱镀的方法，使用特定的退镀液使金、银进入溶液，进行电解回收、提纯、熔炼成金、银锭。

含金废液先进行电解回收，再经王水溶解、还原等工艺提纯，最后熔炼成金锭。含银废液先进行电解得到粗制银，熔炼成粗银锭后，再加入硝酸溶解并再次经电解精炼、熔炼成精银锭。

2、设备清单

含金、银电子元器件废料及废金银液处理设备			
设备名称	辅助设备	配套污染治理设施	设计能力
脱金、银槽 (6 个)	泵	含氰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装置	680 吨/年 (含固态 电子废
电解回收机 (5 台)	整流器		
电解循环槽(6 个)	泵 (5 台)		
王水反应釜 (3 个)	过滤器 (6 套)		

马弗炉 (2 台)			物)
废水处理装置设备名称和型号			
均衡调节池：4500×1500×1500 (mm) PVC 材质			2 吨/日
一级破氰槽：1630×850×1020 (mm) PP 材质			
二级破氰槽：1760×760×1060 (mm) PP 材质			
加药槽：1400×600×1300 (mm) PP 材质			
终沉淀池：1000×1000×2000 (mm) PVC 材质			
中间水箱：3000×800×1000 (mm) PP 材质			
滤槽：3000×1500×2000 (mm) PVC 材质			
滤清液槽：1500×1500×2000 (mm) PP 材质			
清水箱：1500×1500×2000 (mm) PP 材质			
卧式低温冷凝蒸发器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脱金、电解、废水处理车间及危废仓库等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送入含氰废气处理系统，熔炼车间产生的废气和烟尘通过集气装置经袋式除尘装置除尘处理后送入含氰废气处理系统，含氰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喷淋塔氧化和二级氢氧化钠喷淋塔中和处理。王水车间和化验

室产生的废气先经文丘里装置收集预处理后（5%氢氧化钠溶液循环）送入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酸性废气处理系统采用一级次氯酸钠+氢氧化钠喷淋塔氧化和二级氢氧化钠喷淋塔中和处理。经上述两套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废气汇总通过一根 25 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要求。

生产工艺废水和化验室废水送厂区废水处理站经破氰、中和、沉淀、蒸发冷凝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18）要求后，用于中和喷淋塔补充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嘉定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废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包装桶等自产危

废应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处置。

上述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污口设置、监测等要求与企业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详见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www.permit.mee.gov.cn）不一致的，按排污许可证执行。

五、管理要求

1、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项目须满足安全、消防、卫生和职业健康等基本条件，确保在符合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投入运行。

2、完善和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做好次生固废、废水等产生及外送、自行处置情况记录，做好各类原辅材料、处理药剂使用记录。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3、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按有关规定参加安全（作业）、环境管理、劳动保护用品、职业卫生等行业教育、知识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需考核合格或持证上岗的从其规定。

5、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范围、超量经营。做好企业自产废物的内部管理，并确保规范安全处置。重点加强含氰废物运输、贮存以及生产全过程监控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等要求对危废进行贮存，设置危废标签、贮存分区标志、设施标志等；完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合理安排生产、物流；加强来料检验，合理规划厂内危废运输、存放与处置管理；对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生产原辅料、利用处置产物应分类分

区储存，避免超量贮存。

7、做好自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委外利用处置。对自身无法利用处置的自产危废应及时转移给具有资质并有相应利用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跨省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转移，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不具备处置或利用能力或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固废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跨省转移利用的在转移前应当办理一般固废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8、规范开展环境突发事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历史遗留危险废物的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纸质（电子）联单，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向事发地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相关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情况。

9、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和应急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10、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并落实自行监测、排

污口规范化设置、台帐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环境管理等主体责任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确保在线监测对污染物排放的有效监控。

11、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实施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将排放情况与监测数据报所在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及拆除活动的，将应急措施在内的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备案表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12、妥善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检测实验室安全》（GB/T27476）《企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DB31/T1564）等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制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强化人员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建立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重点物品信息台账，依法依规加强采购、使用、周转、储存、废弃全链条管理，配齐配全安全设施、个人防护装备和应急器材，强化重点物品使用过程安全防护。

13、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

向市固化管理中心报告。

14、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改扩建造成处置生产线不能正常运营的，企业必须在停产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包括停产期间运营安排、保留生产线生产及配套污染防治、安全保障计划等，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提前停止相应危废收集和贮存。

15、视频监控及相关配套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设置技术规范》（T_SHAEP1 021—2025）确保运营期间各监测点位正常稳定与平台连接。

16、按照《关于开展上海市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25〕162号）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电子标签“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全流程应用。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5、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申请或变更、延续、撤销排污许可证。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应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